

## 全民防偽—妥善保管個人資料，勿使歹徒有機可乘

不動產價值高，常為不法之徒覬覦之目標，鑑於近來詐騙集團偽造技術日益精良，時有偽冒案件發生，民眾如何提高警覺避免遭詐騙集團詐騙呢？提供下列幾點注意事項供參考：

- 一、 權狀、印鑑章、印鑑證明及身分證應妥善保管好，千萬不要任意交給別人（包括影印本），如果需要提供這些文件給他人辦理土地登記以外之事項時，權狀可以地政事務所核發之第二類謄本替代，身分證影本及印鑑證明應註明用途；又如上述證件遺失，應儘速向原核發機關申請補發，並向派出所報案。
- 二、 經常出國或是不住在戶籍所在地的人，應該請親友、附近鄰居或大樓管理員代為收取或留意信件，以儘早發現不動產有遭人異常處理情事。曾有偽冒案件是所有權人接獲保險公司之投保火險通知書或地政事務所之書狀補發通知函等，民眾才知道自己出租的房屋遭房客設定高額抵押或冒名申請不動產之書狀補發，以進行後續處分事項。
- 三、 辦理土地、房屋的產權登記、抵押貸款等，要找合法地政士，讓您產權有保障，開業地政士的相關資料可經由開業地政士的相關資料可經由內政部「不動產地政士資訊系統 ([http://pri.land.moi.gov.tw/agents\\_query/?cid=399](http://pri.land.moi.gov.tw/agents_query/?cid=399))」查詢。